

总目 4 – 车辆税

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23-24 实际收入	2024-25 原来预算	2024-25 修订预算	2025-26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首次登记税	5,898,499	8,032,410	4,821,000	4,821,000
总额	<u>5,898,499</u>	<u>8,032,410</u>	<u>4,821,000</u>	<u>4,821,000</u>

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(第 330 章)所征收的汽车登记税记入本收入总目。车辆税是就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附表所列的若干类型汽车于首次登记时所征收的税项。这些汽车包括私家车、电单车、机动三轮车、货车、的士、巴士、小型巴士及特别用途车辆。税率为车价的某一百分率，而该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车类型有不同的征税率。

自车辆税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1.0%。

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4,821,000,000 元，较原来预算减少 3,211,410,000 元(40.0%)，主要由于首次登记的车辆数目略为下降、电动车的更广泛使用，以及须缴交首次登记税的低价私家车所占比例较预期为高。

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预算为 4,821,000,000 元，与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。